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36號  
聯絡人：黃建諭  
聯絡電話：(08)7812460#49  
電子信箱：0076744railw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500035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6200A1150003542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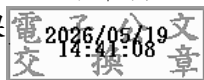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金字第128、132號逕為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鍾國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附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1份。

正本：正本受文者-全國鄉鎮公所(新系統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5/19



AN1150010150 有附件